



## 《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问题工作组 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1. 《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问题工作组于 2022 年 11 月 14-15 日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一些与会者在线出席，一些与会者亲自在瑞士日内瓦世卫组织总部参会。工作组选举沙特阿拉伯的 Abdullah Asiri 博士和新西兰的 Ashley Bloomfield 博士为联合主席，副主席如下：肯尼亚的 Sultani Matendechero 博士、美利坚合众国的 Colin McIff 先生、法国的 François Rivasseau 大使和印度尼西亚的 Grata Endah Werdaningtyas 大使。
2. 根据 WHA75(9)号决定（2022 年），工作组是加强世卫组织防范和应对突发卫生事件工作组的延续，其名称改为《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问题工作组，任务授权也修订为根据 EB150(3)号决定（2022 年）专门审议拟议的针对性《条例》修正案，供 2024 年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
3. 在通过议程<sup>1</sup>和工作计划<sup>2</sup>之后，工作组开始讨论其工作的组织。秘书处首先概述了接收拟议修正案以及建立和召集《条例》修正案审查委员会的过程。联合主席询问工作组是否以及如何在网上公布拟议修正案。他们还要求工作组考虑如何处理秘书处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后收到的拟议修正案。经讨论，商定了以下几点。
  - (a) 除非提交文件的会员国另有通知，秘书处应在线公布会员国提交的拟议修正案；此外，经提交会员国授权，秘书处还应以六种正式语文在线公布拟议修正案的逐条汇编，公布时不提及提案会员国。
  - (b) 注意到两份意见在最后期限之后提交，考虑到世界卫生大会和工作组各自的作用，工作组认为，马来西亚和大韩民国的意见应被视为工作组进程中一揽子拟议修

<sup>1</sup> 文件 A/WGIHR/1/1。

<sup>2</sup> 文件 A/WGIHR/1/2。

正案以及关于《条例》修正案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运作情况审查委员会工作的一部分，此观点有待卫生大会的决定批准<sup>1</sup>。

4. 工作组随后审议了文件 A/WGIHR/1/3 所载拟议工作方法。联合主席请工作组考虑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会议及对工作组全部或部分会议进行网络直播的问题。讨论后，通过了拟议的工作方法，并作了修正<sup>2</sup>。此外还商定以下几点。

(a) 关于拟议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方式，将以加强世卫组织防范和应对突发卫生事件工作组通过的方法（文件 A/WGPR/1/6）为工作基础。在《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问题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上，会员国将根据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充实该文件的各个附件，并予以批准，但各方均理解，该文件将被视为一份活文件，可酌情由工作组进一步审议。在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之前，主席团将确定这项工作的方式，同时注意到在闭会期间推进工作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将在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之前至少三周提供相关文件。

(b) 关于工作组会议（或其部分）的网络直播，主席团将向会员国就此提出建议，供工作组在其第二次会议之前通过书面沉默程序进行审议。

5. 工作组随后审议了与起草和谈判世卫组织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机构的协调情况，秘书处作了概述。联合主席向工作组询问了确保与政府间谈判机构进程协调的可能方式。工作组审议了概述工作组今后会议和相关会议安排的暂定时间表。经讨论，会议商定：

(a) 关于暂定时间表，工作组将根据工作方法决定其时间表（文件 A/WGIHR/1/4 第 7 段）；以及

(b) 为促进协调，工作组认为，政府间谈判机构和工作组各自的主席团联席会议可向其各自机构提出建议，供其批准，包括就政府间谈判机构和工作组联席会议以及工作组与政府间谈判机构之间可能重叠的领域提出建议。

6. 关于工作方法第 26 段，工作组请政府间谈判机构考虑规定，政府间谈判机构主席团可互惠邀请工作组主席团参加政府间谈判机构会议和/或政府间谈判机构主席团关于有待政府间谈判机构本身确定的工作方式的会议。

---

<sup>1</sup> 由于工作组是卫生大会的一个下属部门，工作组关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截止日期之后提交的两项修正提案的可接受性的立场不影响卫生大会的审议。

<sup>2</sup> 文件 A/WGIHR/1/4。

7. 工作组可允许主席团采用书面沉默程序作为就程序事项做出决定的工具，同时尽可能限制其使用。

8. 工作组审议并批准了会议报告，联合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 = =